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二、辦理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其中部分類別申請計畫多屬非延續型，對政府推動之輔助效果恐相對有限，另獲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屢有查核缺失，允宜督促其精進改善

社福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所需經費 13 億 6,508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 14 億 6,679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171 萬 3 千元，主要係公彩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有關近年運用公彩回饋金補助社福計畫，部分類別申請計畫多屬非延續型，又獲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屢有查核缺失等節，謹敘明如後：

（一）近年補助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案件中，社會救助及社工類、老人福利類多屬非延續性案件，恐與公彩回饋相關規定之精神未盡相符

為合理分配及運用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繳付財政部之回饋金，財政部訂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公彩回饋運管要點），其中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¹針對回饋金運用於推展社福事項方面，列舉用途包括，社福相關事項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弱勢族群之藥（酒）癮者之安置教養服務；社工等專業人力提供服務方案；經濟弱勢家庭

¹ 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推展社會福利事項：1. 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及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藥癮、酒癮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2. 困苦失依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遊民、弱勢之藥癮者及酒癮者之安置教養服務。3.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充實社會工作及其他專業人力提供服務方案。4. 辦理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方案。5. 辦理原住民族福利服務。6.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7. 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及計畫。」

脫困服務方案；辦理原住民族福利服務；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等。基此，衛福部社家署依年度施政重點，針對社福基金用途之一「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訂定申請主軸(配合年度施政重點)項目及基準，作為公、私立機關(構)、團體申請補助案件之依據。依社福基金提供資料，該基金近年就公、私立機關(構)、團體之實際補助案件依其內容大抵可區分為社會救助及社工、保護服務、心理健康、家庭支持、兒少福利、婦女福利及綜合、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等 8 類，110 至 112 年度實際補助案件介於 936 件至 956 件間，實際補助金額自 16 億 1,690 萬 3 千元逐年降至 14 億 1,998 萬 7 千元，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補助件數 896 件，補助金額 13 億 5,383 萬 9 千元。進一步觀察各類別案件之補助情形，除家庭支持類、兒少福利類、保護服務類及身心障礙類案件外，其餘類別案件在補助件數或金額大抵呈增加趨勢(詳表 1)。

倘由獲補助案件之性質觀之，110 至 112 年度間各類案件大抵以主軸案件居多數，惟於各類補助案件中，包括社會救助及社工類、老人福利類係以非延續性案件²為主(詳表 2)，參據公彩回饋運管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關推展社會福利事項之用途係強調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主要考量相關社福業務之推動往往需推動一段期間後，始能評估其成效。獲補助案件倘非屬延續性質案件，通常亦非主軸性質，對主管機關推動重點工作之協助相對有限，恐與公彩回饋相關規定強調中長程服務計畫之精神未盡相符。

表 1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10 至 113 年 6 月底補助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938	936	956	896
整體	補助件數				

² 經洽據社福基金表示，延續性案件原則以連續 3 年以上為區分標準。

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113
補助 案件	合計數				
	補助件數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補助金額 合計數	1,616,903	1,451,539	1,419,987	1,354,839
	補助金額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社會 救助 及社 工類	補助件數 合計數	221	249	257	263
	補助件數 占比	23.56	26.60	26.88	29.35
	補助金額 合計數	193,343	209,248	204,420	252,834
	補助金額 占比	11.96	14.42	14.40	18.66
保護 服務 類	補助件數 合計數	102	110	92	99
	補助件數 占比	10.87	11.75	9.62	11.05
	補助金額 合計數	167,347	217,728	210,769	242,458
	補助金額 占比	11.96	14.42	14.40	18.66
心理 健康 類	補助件數 合計數	66	73	84	81
	補助件數 占比	7.04	7.80	8.79	9.04
	補助金額 合計數	83,079	104,432	112,675	115,253
	補助金額 占比	5.14	7.19	7.93	8.51
家庭 支持 類	補助件數 合計數	119	61	67	73
	補助件數 占比	12.69	6.52	7.01	8.15
	補助金額 合計數	368,094	173,959	179,293	190,433
	補助金額 占比	22.77	11.98	12.63	14.06
兒少 福利 類	補助件數 合計數	90	87	84	60
	補助件數 占比	9.59	9.29	8.79	6.70
	補助金額	157,593	143,292	133,599	93,623

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113
	合計數				
	補助金額 占比	9.75	9.87	9.41	6.91
婦女 福利 及綜 合類	補助件數 合計數	45	43	49	54
	補助件數 占比	4.80	4.59	5.13	6.03
	補助金額 合計數	97,862	76,072	84,492	83,284
	補助金額 占比	6.05	5.24	5.95	6.15
老人 福利 類	補助件數 合計數	62	84	94	95
	補助件數 占比	6.61	8.97	9.83	10.60
	補助金額 合計數	132,703	110,227	114,904	121,170
	補助金額 占比	8.21	7.59	8.09	8.94
身心 障礙 福利 類	補助件數 合計數	233	229	229	171
	補助件數 占比	24.84	24.47	23.95	19.08
	補助金額 合計數	416,882	416,581	379,835	255,784
	補助金額 占比	25.78	28.70	26.75	18.88

說明：113 年度為截至 6 月底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社福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表 2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10 至 113 年 6 月底補助案件類型分
析表

單位：件

類別、性質		年度			
		110	111	112	113
社會救助 及社工	主軸	201	231	242	248
	非主軸	20	18	15	15
	延續性	109	114	111	122
	非延續性	112	135	146	141
保護服務	主軸	70	85	69	79
	非主軸	32	25	23	20
	延續性	85	77	75	69

類別、性質	年度	110	111	112	113
		非延續性	17	33	17
心理健康	主軸	62	67	77	74
	非主軸	4	6	7	7
	延續性	40	33	40	50
	非延續性	26	40	44	31
家庭支持	主軸	98	48	54	60
	非主軸	21	13	13	13
	延續性	79	50	48	52
	非延續性	40	11	19	21
兒少福利	主軸	82	81	77	52
	非主軸	8	6	7	8
	延續性	38	50	42	29
	非延續性	52	37	42	31
婦女福利 及綜合	主軸	29	32	38	43
	非主軸	16	11	11	11
	延續性	29	25	13	27
	非延續性	16	18	36	27
老人福利	主軸	22	34	57	59
	非主軸	40	50	37	36
	延續性	29	27	28	43
	非延續性	33	57	66	52
身心障礙 福利	主軸	143	144	148	94
	非主軸	90	85	81	77
	延續性	174	176	184	124
	非延續性	59	53	45	47

說明：113 年度為截至 6 月底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社福基金提供。

(二)近年獲補助案件查有若干共同缺失，部分缺失類型件數略有增加

為確保獲補助案件能依相關法令執行並符合核定補助本旨，社福基金就該等案件之補助款辦理實地查核作業，查核項目包括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執行進度及執行績效情形。依社福基金提供資料，110 至 112 年度查核主要共同缺失包括，報表與經費勾稽不符、未於期限內核銷、支用金額超限、未檢附憑證或紀錄資料、釐清經費報支性質、未依規定設專戶或專戶經費動支異常、未依核定項目核實支用等項，其中包括未於期限

內核銷、釐清經費報支性質、未依規定設置專戶或專戶補助經費動支異常，以及未依核定項目核實支用等項截至 112 年度仍有缺失案件 10 件以上抑或呈增加趨勢之情形(詳表 3)，為確保相關補助款項獲妥善運用，允宜就違失情節較嚴重之獲補助單位加強督考與促其改進，並將常見查核缺失內容製成案例，加強宣導，避免違失一再發生。

表 3 110 至 112 年度公彩回饋金補助款查核主要共同缺失一覽表

單位：件

年度	110	111	112
報表與經費勾稽不符	16	21	9
未於期限內核銷	16	9	13
支用金額超限	20	13	4
未檢附憑證或紀錄資料	8	23	4
釐清經費報支性質(含應補正經費支出性質說明)	12	5	11
未依規定設置專戶或專戶補助經費動支異常	6	6	13
未依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5	9	8
其他	36	41	28

說明：表內「其他」包括未提示勞動契約或登載薪資水準、未依規定計算或繳回孳息、計算錯誤溢領補助經費等。

資料來源：社福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社福基金近年運用公彩回饋金推展社福計畫，其中社會救助及社工類、老人福利類等獲補助案件多屬非延續性案件，恐與公彩回饋運管要點強調中長程服務計畫之精神未盡相符；在公彩回饋金補助款查核作業方面，部分類型之共同缺失近年並未有顯著改善，允宜強化補助案件之審核及查核作業，俾提升公彩回饋金運用效益。